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七名,实际出席董事七名;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;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39)详见2019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19 年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40)详见2019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确认意见: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硕展电子”）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拟为康硕展电子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了促进康硕展电子的经营发展，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以及资金需求情况，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

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